**编制说明**

**一、编制依据**

1、建筑工程定额主要采用水利部水总[2002]116号文颁发的《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》；

2、施工机械台时费采用水利部水总[2002]116号文颁发的《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》；

3、安徽省水利厅皖水建［2008］139号文颁发的《关于发布〈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概算补充定额〉、〈安徽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补充定额〉及皖水建【2018】258号文件〈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（估）算编制规定〉的通知》；

4、本工程设计文件及图纸。

**二、基础单价**

1、人工工时单价按皖水建【2018】258号文件规定计取：工长9.27元/工时，高级工8.57元/工时，中级工7.28元/工时，初级工4.64元/工时，机械工7.28/工时。

2、材料价格：材料价格按2020年10月份淮南市发布的材料信息价及近期市场价计算

**三、费用计算取费标准**

1.企业利润7%、税金9%

**四、其他**

1、暂列金额250000元（不计税）